

中鋼鋁業公司 102 年專業職位新進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初試(筆試)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複試(口試)辦理單位：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東林路 17 號

電話：(07)8718666 分機：6381、651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00

網址：[http:// www.csalu.com.tw](http://www.csalu.com.tw)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中鋼鋁業公司簡介

中鋼鋁業秉持『踏實、創新、成長、共榮』的經營理念，履行對員工、顧客、股東及社會企業的責任。對員工：保障員工權益、重視技術培育、營造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對顧客：建立同舟共濟的夥伴關係，攜手開發產品與拓展市場；對股東：致力於經營效能的穩定成長外，為股東創造利潤；對社會：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進行在地投資、創造產值及提供就業機會。中鋼鋁業的公司願景是成為「最有成效的東亞一流鋁業公司」，為持續拓展鋁材市場，本公司已於 2011 年元月啟動第二階段擴建工程計劃，朝實現公司願景方向努力。

在人力資源方面，中鋼鋁業具有專業活力的工作團隊，透過以人為本的管理，逐步引導員工認同公司的經營理念，透過業務指導與培育教導，優化我們的人才，並以督導檢視員工的工作績效。公司不僅提供員工職涯成長、發揮潛能並展現自我實現的工作環境，更鼓勵員工多元學習、熱愛工作、並追求均衡的人生。在中鋼鋁業，我們員工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而公司也相對回饋，讓員工分享利潤。

歡迎加入中鋼鋁業公司團隊！

中鋼鋁業公司 102 年專業職位新進人員甄試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 試 (筆 試)	報名期間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9:00 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1.集中於高雄地區舉辦；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2.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9:00 至 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複 試 (口 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複試通知書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請至中鋼鋁業公司及本院網站查詢複試時間、試場位置、應注意事項，並自行列印複試通知書。
	複試日期	10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	請詳細參閱複試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甄試結果通知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1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由中鋼鋁業公司依複試辦理進度陸續寄發甄試結果通知。

※複試(口試)由中鋼鋁業公司自行辦理相關甄試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鋼鋁業公司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試方式、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一、報名資格條件：

(一)學歷：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尤以理工相關科系為佳。

符合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如獲通知參加複試，於審查資格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凡未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

註：1.以上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依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應考人如有以下各項情形者，請勿報考；如於事後發現者取消其應考或錄取資格：

1.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2.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3.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5.曾在中鋼集團公司因案免職人員，或因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予資遣者。

6.如有隱瞞精神疾患，且足以妨礙工作者，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

7.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03 年 2 月起分批進用。

二、甄試方式：

各類組人員之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一)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二科。筆試測驗題(題型為單選題)，採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方式作答。

1.共同科目：含國文(佔 40%)、英文(佔 60%)，佔初試之成績為 30%。

2.專業科目：依各類組需要合併數個專業科目為一科，佔初試之成績為 70%，有關各類組之專業科目，請參閱甄試職位類別之應考專業科目說明。

(二)複試(口試)：依應考人員初試(筆試)高低成績排序，按預定錄取名額至少 4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複試。中鋼鋁業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錄取及複試名額。

三、甄試職位類別、各類組錄取名額、應考專業科目及工作性質簡述如下：

師級：

類 組 (類組代碼)	預定 錄取 名額	預定 複試 名額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機械- 機械類組 (F1201)	6	24	1.機械設計原理 2.機械製造	1.生產設備設置規劃、操作、改善及保養維護。 2.生產流程及技術改善。 3.基層人員管理。
機械- 機械應力 成形類組 (F1202)	2	8	1.應用力學 2.材料力學 3.成形加工	1.產品製程技術提升與研發。 2.客戶技術服務。 3.品質管理。
電機 (F1203)	3	12	1.電路學及電子電路 2.控制系統 3.電力系統及電機機械	1.生產設備設置規劃、操作、改善及保養維護。 2.生產流程及作業技術改善。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期間：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中鋼鋁業公司：<http://www.csalu.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中鋼鋁業公司 102 年專業職位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02csac。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請於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 3.採 ATM 轉帳及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鋼鋁業公司 102 年專業職位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四、報考身分：報考人若符合以下身分者，經審核通過後，於計算初試(筆試)成績時得擇一優惠計分。故請於報名時就「報考身分」欄位先予審慎勾選，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中鋼鋁業 102 年專業職位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認定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請至本院網站中鋼鋁業公司專業職位新進人員甄試報名專區之「訂單查詢」列印郵寄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並將「證明文件」依網站上列印「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訂書機訂妥後，置入信封(A4 規格)，貼妥網路上所列印「郵寄封面」後，彌封好以限時掛號寄出)

(一)原住民：須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二)小港區子弟：須檢送戶籍謄本。報考人除須符合「一、資格條件」外，須同時具備以下設籍資格條件：

- 1.報考人目前仍設籍於小港區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
- 2.報考人本人或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養父母)，設籍小港區連續 20 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請注意：

- 1.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02 年 11 月 28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20 年)。
- 2.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02 年 11 月 28 日以後始為有效(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以利審查)。

(三)中鋼鋁業公司符合限制優惠對象之員工子女：因公殉職人員、在職死亡人員或曾依民國 90 年至 95 年期間「從業人員優惠離退專案處理要點」已辦理離退人員之子女，請於報名網頁直接鍵入中鋼鋁業家屬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需另行提供相關資料，後續將由中鋼鋁業公司進行審查，如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改按一般身分計分。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初試(筆試)測驗日期：10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50	14:00-15:00	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劃記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17:10	

- (一)試場設置於**高雄地區**，請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鋼鋁業公司 102 年專業職位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02csac)開放查詢考場詳細地址及初試入場通知書等相關資訊，請直接由網頁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二)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複試(口試)：預定於 10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於高雄地區辦理。

- (一)各類組複試(口試)之時間及試場位置預定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起同步於中鋼鋁業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達複試標準者，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書備用，未達複試標準者不另通知。
- (二)口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所公告之文件資料檢核表準備下述資料一式三份：
- 1.文件資料檢核表。
 - 2.個人資料表。
 - 3.自傳。
 - 4.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5.畢業證書之正本與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6.應考人最高學歷之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
 - 7.體格檢查表。醫院出具體檢報告書約需一週，故請預先安排體檢時間，並攜帶身分證件及隨附之健康檢查項目表，前往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衛生院、所除外)完成體檢，面試當日繳交。繳交之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戳

記。因體檢項目需要驗血，檢查前請空腹六小時。(請提供正本予當日檢核人員，驗畢後不予退還)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它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註：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影本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初試(筆試)：

- (一)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試卷、答案卡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 3.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4.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5.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6.夾帶書籍文件；
 - 7.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8.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9.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10.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1.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複試(口試)：

- (一)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9：00 同步於中鋼鋁業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初試(筆試)總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共同科目佔初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佔初試(筆試)成績 7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初試(筆試)成績。
- 4.初試(筆試)成績加計優惠加分後為初試(筆試)總成績。
- 5.依各甄試類組應試人員初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簡章第 4 頁公告人數，擇優參加複試(口試)。初試(筆試)成績相同者，將依下列科目順序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1)專業科目，(2)英文，(3)國文。
- 6.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複試(口試)。

(二)複試(口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 2.複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初試(筆試)總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
- 2.複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
- 3.初試(筆試)成績與複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初試(筆試)成績；2.複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

(三)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得由已參加複試合格之該類組應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陸、測驗結果

- 一、初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書面通知。
- 二、複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起於中鋼鋁業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甄試結果及錄取通知由中鋼鋁業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至 103 年 2 月 7 日期間，依複試辦理進度陸續寄發。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成績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中鋼鋁業公司得更正之。

柒、筆試成績複查

- 一、初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至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項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
- 三、未具參加複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口試最低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口試。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一、進用待遇：

(一)基本薪給： NT\$ 34,000 元/月。(內含伙食津貼 NT\$ 1,800 元)

(二)中鋼鋁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於 103 年 2 月起分批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錄取報到後先試用，師級 6 個月，期滿經考評合格後，正式僱用；試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本公司將依公司業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四、經錄取後，由本公司依簡章公告進用待遇敘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鋼鋁業公司 102 年專業職位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鋼鋁業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一)中鋼鋁業公司：<http://www.csalu.com.tw>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中鋼鋁業公司 102 年專業職位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02csac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鋼鋁業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

(一)報名及初試(筆試)相關作業：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二)複試(口試)及錄取進用相關作業：中鋼鋁業公司(07)8718666 分機：6381、651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0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